

此件为准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规〔2025〕1号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《台江区关于〈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区十八届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2024年8月13日印发的《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台江区关于〈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台政规〔2024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

改，现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实施方案》附件2《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》首段中的“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（2009修订）》”修改为“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”。

二、将《实施方案》附件5《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招商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第一条“适用范围”中的“1. 在福州市台江区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，在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及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合法有序经营”，修改为：“1. 在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及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合法有序经营”。

三、将《实施方案》附件6《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古厝工程审批监管、既有更新建筑工程审批监管、店牌店招规范设置、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第一条“细化古厝建筑工程审批监管流程”首段修改为：“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古厝消防安全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古厝管理意见》）和《福州市古厝消防设计导则（2024年修编版）》，古厝建筑消防审批按照活化利用阶段不同和时间先后顺序，分为古厝修缮消防审批和古厝活化利用消防审批，每个阶段按建筑类型不同，分为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”。

四、《实施方案》及所有附件统一由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

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